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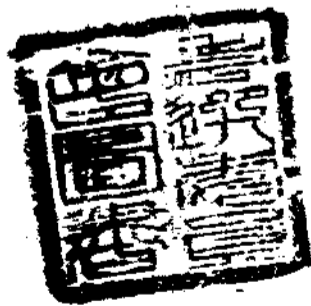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一百二十七期

附錄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二十七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法會實施辦法

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法令講習須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西康省施行造林實施辦法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征購實物撥交軍糧補充辦法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二六二號 奉行政院訓令我國與英美兩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

令昭告全國咸知一案轉令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秘一字第〇二六三號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減行裁員以節開支一案轉令知照由

秘編字第〇二六四號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建議實行法治以肅政本而定人心原提案令仰注意并飭屬注意由

秘一字第〇二六七號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建議增加外僑調查表須知簽證時效關一案轉令知照由

秘一字第〇二六八號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大綱一案轉令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二六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大綱一案轉令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二七〇號 奉行政院訓令為禁止軍政官員眷屬經商牟利囤積居奇一案轉令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二八五號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王普涵等四十一人建議案一案轉令遵照並飭屬遵照注意由

秘一字第〇二八六號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公函抄附實施辦法及講習須知第一號法令講習大綱各一份一案令仰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二八七號 奉行政院訓令附發第三號法令講習大綱一案轉令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二八九號 奉行政院訓令各機關注意對地方工作之職員尤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別注意考核并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奮奮發上進一案轉令遵照由

民一字第 號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逃犯公署員陳欽仁等十九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奉行政院先後令飭通緝逃犯公署員陳欽仁等十九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四三四號 准訓委會轉送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別班辦法要點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 號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令為據西陽縣政府等呈請通緝逃犯雷啓華等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逃法公務員及附選編武新三等一百一十四名各案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財一字第〇一六七號 准財政部先後函請飭屬協緝逃亡人緝歸案究辦各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教秘字第〇〇三〇號 奉考試院公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教二字第〇〇八三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轉知國家銀行實放生產資金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二字第〇三四八號 奉軍委會訓令規定統一人馬武器統計案補充辦法第三項飭遵一案飭令遵照由

保一字第〇三五六號 准軍訓軍政代電為本年全國國民兵運動會重慶市國民兵團成績優良兼團長唐毅輝予嘉獎以資

代電

秘一字第〇二六五號 准外交部代電滇越鐵路昆明至河口一帶停止外人遊歷一案電仰遵照由

保二字第〇三五五號 准軍政部代電修正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信印官章辦法第一條條文電仰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二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府政委員會第一八三次談話會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法令實施辦法

施辦法

(一) 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各機關之小組會議，對於中央新頒各種重要法令，尤其有關兵役，糧政物價，租稅，社會，新縣制，及新生活運動者，應予詳詳討論。

(二) 在月會時，應由主講人將新法令提出詳細講解，使會員皆能了解新法令之內容，以及政府立法之本意，在小組會議時，應由各小組組長，預先對新法令擬定討論題目，提交小組會議研究，以利法令之進行。

(三) 為指示上項法令之要旨，并供給其講材起見；

(一) 由中央宣傳部每月製定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法

令講習大綱一次，選派各級黨部小組討論，並分送行政院，政治部，教育部，及國民精神總

動員會，分別轉發政軍學各小組，及各地國民月會講習。

(二) 由中央宣傳部，會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編印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小叢書一套，上項叢書之編輯，每月以一種為度，應儘先將糧食，兵役，新縣制，新生活運動，以及物價，租稅，社會等重要法令，趕速編成一冊，或數冊，以應急需，仍由中央宣傳部逕發各級黨部小組研討，並由有關機關圖印，轉發所屬講習。

(四) 製定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法令講習須知，分發各月會主講人及小組組長，遵照實施，並由主管機關，加以考核。

(五) 本辦法由中央秘書處宣傳部，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會

會同核定施行。

國民月會及黨政軍事小組會議法令講習須知

- (一) 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事各團體之小組會議，對中央新頒之各種重要法令，尤其有關兵役，糧政，租稅，社會，新縣制，及新生活運動者，應予以講習討論。
- (二) 在月會時，應由主講人，將新法令提出詳細講解，使會員了解新法令之內容，以及政府立法之本意，在小組會議時，應由各小組組長預先對新法令擬定討論題目，提交小組會議研討。
- (三) 為指示法令講解之要旨，並供給其講材起見，每月由中央宣傳部製發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大綱一次。
- (四) 為便利法令條文之研究，及基本精神之瞭解起見，由中央宣傳部會同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編發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參考書，以供參考。
- (五) 國民月會主講人及小組組長，早日應悉心參閱法令講習小叢書，予以編列之研究，在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每次開會前，並應將法令講習大綱，詳細研討，依

據大綱指示之項目，自動搜集材料。務在博引，以為講習之資料。

(六) 上項法令講習大綱，如因交通不便，在國民月會舉行之後，始行到達，而其內容又無時間性者，得由主講人於次回國民月會中補講之。

(七) 國民月會主講人及小組組長，應將每次講習或討論結果之紀錄，按月呈報主管機關呈核。

(八) 本講習須知，經中央秘書處，中央宣傳部，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核定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委員會，得設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證明檢閱得以通訊為之。

第五條 律師檢閱律師法及律師檢閱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所稱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法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謂其畢業程度，相當於高級中學。

第十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在社會上執業，應提出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主管機關出具執行職業起訖年月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八條所稱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醫師、藥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五二七期

在檢時之實習，得以服務論。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下列條件：

一，講授各該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

二，講授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勸行造林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省造林，除依照森林法及其他有關林業各法令辦理外，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依地理環境，分別飭令各縣設立苗圃，其面積總十畝至二十畝，歸建設科管理，培育各種苗木，以供給縣鄉鎮造林之用。

第三條 苗圃用地，除原有縣立苗圃或通用官地外，或買或租，全由主持入負責籌辦，但須呈報省政

府核准備案。

第四條 各縣縣長應於每年終，將縣立苗圃經營情形，

苗木生長狀況，及分送分佈數目種類，詳細列

表報告 省政府

第五條 各縣苗圃所育苗木，除供本縣公共植用外，應

備價分給各鄉農民栽植，建設科詳負責指導種

植。

第六條 各縣每年新栽樹株，除國有公有林場外，縣長

應勵社會民衆植樹，大縣至少三十萬株，中

縣至少二十萬株，小縣至少十萬株，凡學校及

鄉鎮自治團體均應有一公共林場每一居戶，每

年至少植樹二十株。

第七條 縣長應督同建設科長實地督區鄉鎮長組織林業

合作社，共策各區鄉鎮林業之進行。

第八條 路旁河岸，應由縣長督同建設科長通告各區鄉

鎮長實地地主，遵照規定，劃一距離，限期

栽齊株樹。

第九條 各縣荒山荒地，無論屬公有私有，均應由縣

府派員詳細查勘，將地址面積土宜運道水源及

所有者姓名住址繪圖列表，呈送 省政府核

辦。

第十條 凡荒山荒地由縣查報後，經 省政府派員會同

復勘，認為適於造林時，應即限期計劃造林。

第十一條 凡官地由公款造林者，謂之公有，其辦法如

左：

1. 每年植樹節，縣地方各機關，就近選擇適宜

官荒栽植。

2. 各縣造林，應從荒山河岸官道兩側水源便利

之地入手，漸次擴充。

3. 各縣公有林，應由建設科長遴選熟悉林業人

員，由縣長委任，常川管理，并得酌給津

貼。

4. 各縣造林，每年應將林場地點面積株數

林木之高度及管理員姓名略歷，填列詳表，

呈送省政府備查。

5. 各縣公有林於縣長交替時，應列冊交代，分

別具報備案。

第十二條 凡官荒或荒地由人民出資造林者，謂之私有林

其辦法如左：

1. 凡適於造林之官荒，除官辦外，應由縣長及

建設科長勸民集資承領造林，其承領辦法，

依森林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2. 凡承領官荒造林者，須先查明資本，並取其

切實保結，經縣府轉呈 省政府咨部核准後

，始與承領。

3. 凡承領官荒造林者，得依森林法之規定，繳

納保證金。

4. 凡承領官荒造林者，得依森林法之規定，免

納租稅，其免納租稅年限，按地質肥瘠分為

三等，上等者得免二十年之租稅，中等者得

免二十五年之租稅，下等者得免三十年之租

稅。

5. 承領官荒造林者，每年將辦理情形報告省農

業改進所轉呈 省政府查核，其辦理無成績

者，由農業改進所派員確查後，將領地收回

，並沒收其保證金，其成績優良者，依本辦

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獎勵之。

6. 凡私有荒地與人合資造林或全歸他人承領者

，其雙方所定之規約，須呈報主管官廳存

案。

7. 凡民地自行造林者，每年應由造林人，將造

林成績報告縣政府查核，隨時保固。

第十三條 每年由農業改進所派員分赴各縣屬視察，並

加指導。

第十四條 各縣林園經視察後，應由農業改進所將林區地

點面積林木種類株數成活狀況，保護情形，及

改良方法，列表彙報 省政府

第十五條 各縣長應將保護樹林辦法編成白話布告，每年

春多雨季，分貼城鄉各處。

第十六條 各縣保護樹林，應設置林警，但至多不得過十

名，由縣長及建設科長指揮之。

公私林場及苗圃主管人員，如需用林警時，得

請縣政府酌派警察担任，警餉須自籌。

第十七條 各鄉鎮所種樹株，有互相保護之責。

第十八條 縣長督導植樹造林，確有成績，並保護森林具

常出方者，由建設廳查明呈請 省政府酌予獎

勵，建設科長林場苗圃主管人員辦理勤慎，成績卓著者，由縣長呈請建設廳酌予獎勵。

第十九條

地方民衆團體及區鄉鎮長保護或提倡林業出力者，由建設科長查明，呈請縣政府酌予獎勵。

第二十條

人民造林確有成績者，依左列各款給與獎章或獎狀。

1. 凡造林面積五十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農業改進所給與之。

2. 造林面積達一百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建設廳給與之。

3. 造林面積達二百五十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省府給與之。

第二十一條

縣地方各機關及私人一年植樹在一千株以上，成活良好者，由縣長獎勵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縣長每年造林毫無成績，並保護森林不力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懲戒之。

建設科長及林場苗圃主管人員，辦理林業不力者，由縣長呈請建設廳酌予懲戒。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或團體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森林，有

森林法第六十條至第七十三條之情形者，由各管理人員報於縣政府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森林法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咨農林部備查。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征購實物撥交軍糧補充辦法

一、本省三十一年度征購實物撥交之軍糧，除照中央規定撥交辦法辦理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局倉庫撥交軍糧數額時間，及所應撥交之軍糧倉庫概依本局命令辦理。

三、軍糧既經制定公佈以後，各縣局應隨時運送交糧，不得遲延，軍糧倉庫亦應事前準備，不得於糧食運到時，發生有糧無倉現象，否則延誤之責，應由軍糧倉庫負責。

四、各縣局境內有軍糧倉庫者，撥交軍糧時，應在各收納倉庫地點，照該縣局加工標準，實行加工後運送交軍糧倉庫，(倉庫附近三十華里以內并無駐軍者)其運費以發給口糧為原則，負重四十公斤行三十公里路程在內給米

二十圓兩或圓糧二十六兩，在征購實物內開支，（駐軍自運者不另發給）隨運隨報。

五、由集中倉運交軍糧倉之糧食，其運費之給予，以每谷一市石每華里二角為準，由各縣先行造具預算，呈由本局核准配發各儲運站轉發。

六、各縣局境內無軍糧倉庫者，撥交軍糧時，應在各收納倉庫地點加工後運交指定運交之縣。由兩縣商定交接地點，辦理交接手續，再由接收縣運交軍糧倉庫，其運費照第五條辦理，由各該縣局分別造具預算核准後，分別呈報。

七、各縣局加工後之軍糧，應裝成四十斤之包，然後撥交。（得軍糧倉庫同意可以全部散交者例外）其所需之麻袋，三分之一由本局先行配發各儲運站轉發備用，其餘三分之二由接收軍糧之運糧倉庫，先行配發，如軍糧倉庫事前未配發足額麻袋時，各縣局得將本局配發之麻袋輪用三次，每次均於糧食運到時散交軍糧倉庫。

八、包裝軍糧所用之包裝費，概由本局配發各屬儲運站轉發。

九、交接軍糧所有加工以及交接費報之責，由各縣局會同

集中倉庫辦理，運輸之費由各縣局政府經費民佚負責辦理，價價及統籌之責，由各屬儲運站辦理。

十、軍糧及麻袋撥交軍糧倉庫後，應取軍糧倉庫正式收據，報請核銷。

十一、本辦法商同軍糧分局施行，并報請軍政兩部備案。

命 令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行政院訓令我國與英法兩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法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分令昭告全國咸知一案轉令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二六二號
三二，三，三發。

令各廳處局
縣局特別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仁座字第一八六二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五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明令開：「互尊重權，原屬國際之公理，獨立平等，尤為建國之始基，溯自清季以還，因吾國勢之不振，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已達一世紀之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鬥，未嘗一日忘，此國受遺囑之昭示，亦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為最短期間，應促實現之急務，現本府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宣佈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

與管轄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條約中，英國政府，亦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種權益，此英美兩國，復將其在吾國內政與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上項條約之締結，我全國民衆及文武官吏之不斷努力，固肇其端，而美英兩國政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而足以爲恢復正義和平之地位，與維護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並進，自必益懷其所以行之艱難，淬礪奮發，自強不息，冀毋負友邦密約合作之期許，凡我國民，對於各友邦人士，應更宏揚其自尊自重之心，勉循謙信修睦之訓，推誠相與，務使一切實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藉與友邦共負重負世界之重責，以進人類於永久和平，特將此旨，昭告全國，咸使知之。此令一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知照爲荷。一等因；除另行外，令行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本省各縣局知照外，令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國行裁員以節開支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 0263 號
三二，三，三，發

令各廳處局
各縣局特別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七人字二二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渝文字第四七號令開：一、據本府文官處建議書：一、准國防最高委員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二十七期

九

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三〇八七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厲行裁員，以節開支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查本會第七四次常會，於核定三十一年度預算時，對於一切不必要之支出，均已逐一刪削。其不克實施或不須從緩進行之建議，及各項駢枝機關，在外知責成定等機關，量為收束，或逕予裁撤，至各廳部，現有編制以外之額外人員，則正由本會秘書廳遵奉委員長手令，通知各機關，限三星期內，造冊具報，原建議案，應仍遵由國民政府轉飭各機關隨時注意，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函查照轉陳，令飭各機關注意。一等因：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隨時注意。此令。一等因：除分令外合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本省各縣屬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主席劉文輝

厲行裁員以節開支而利行政效率案 (提案第三十二號)

參政員王冠英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查第二屆參政會第二次會議，張參議員九如等，曾提一請尅日厲行裁併駢枝機關，節減不急政令，以節約人力財力物力，充實軍事需要，並增進行政效率之一案，痛陳不裁併駢枝機關，及不節減不急政令之弊害各十端，及裁減辦法多項，洵為當前極端需要之改革，乃期奉以來，不特未見駢枝機關之裁減，且新機關又復層出不窮，坐使職權重疊，效率削減，冗員充斥，國帑糜虛，每增設一機關，即多增若干職員工役，薪津米貼，數既

可觀，而文具消耗，官興建等舍，尤爲不費，事業之成效未彰，而糜費已指不勝屈，若非澈底予以改革，抗建前途，實伏有極大障礙。用特不避顧忌，再申前請，環求政府痛下決心，迅予調整，政治隆替，勝特遲速，視茲一舉，披瀝陳詞，不勝厚願。

辦法：(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迅即召集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最高長官，舉行會議，將中央所屬各機關之職員，重行釐定，職員人數，重加調查。

(二)凡屬職權重疊及對於國防無關之新機關，一律裁撤。

(三)存留之機關，內部組織力求縮小，不在組織法規內之人員，一律裁去，停職人員，酌量其志願能力，委派地方政府，担任實際工作。

(四)不必要之各種建設事業，概予停止，非絕對必要，不得召集全國性之會議。

(五)各機關所用工役，應減至最低人數。

(六)各機關之事務文書人專等機構，及工作應減至最低限度。

提案人王冠英等二十四人提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建議屬村邊治以清政本而定人心，原提案令仰注意並飭屬

注意由

省秘編字第〇二六四號
民國三二，三，三，發

本府各廳處局會
令本省各縣局區
軍屬屯墾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仁捌字第二四〇一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書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厲行法治，以清政本，而定人心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交行政司法兩院注意辦理。」「二、除函請該院外，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函請查照注意」。等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注意，并轉飭注意等因；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注意，并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庚 庶對文錄

厲行法治以清政本而定人心案（提案第一二三號）

參政員黃炎培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抗戰時期，後方內政所要求：（一）加強政權，運用靈活。（二）安定人心，維持秩序。欲達成前二目的，似法治非其所重，然欲達成後者，則非重法治不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欲達成前二目的，似不急之於法治，然欲達成後者，則非重法治不可。

抗戰六年以來，政府絕未忽視法紀，最高領袖於訓詞中，時時提及，以警羣衆，然就當前事實觀之，凡距離政治中心遠，則法之效力薄，愈遠則愈薄，從後方逐步向前方，更從上層逐級走向基層，其現象莫不然。無論官吏，無論人民，有守法者，非畏法也，畏其心也，有違法者，非玩法也，玩其人也，如是則又云人治，非可云

法治，人治之結果，人違則威禁可以施，為不可避之現象。

從基層政象觀之，無論征兵，征工，征稅，征物，民衆所感受，大都為不應有之痛苦，任何設施，法意非不真且美也，所推漸下，至基層而變質矣，有良法而變質，乃等於惡法，而無法以糾正之，非無法也，有法而不行，等於無法也，此豈當局始料所及，一言蔽之，則人違而政荒是已。

最近基於物質與人心種種因素，發生物價問題，憂時者創為「物價愈高人格將愈卑」之說，就事實觀之，在物價不斷上漲之下，其生活享用，在中人以上者，或其道德觀念，在中人以下者，不堪物質之緊縮與生活之困苦，結果皆將於煌之禁令之外，發生不當利行為，而國與民交病，嘗以為國貨也，非國之恥，有貧污而不究，乃國之恥。然政府亦時置犯者於重典，而未必有效，只因發覺而後居至少數，其所以不易覺，則亦人違政荒而已。

在此長期抗戰時間，政府負荷，何等艱鉅，上述種種，或以形格勢禁，不得已而權衡輕重，以爲處置，此其苦心亦所深悉，所慮者循是不改，風紀上道德上，皆將加深不良影響，強者安事其法令以外之利益，而良民乃飽受法令以外之痛苦，政府憂勤惕厲，爲國爲民之美意，末由貫徹，或且影響於人心，影響於國本，此非抗戰之利，亦豈建國所宜。

建國之道，始於人治，終於法治，國父中山先生創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期之說，軍政完全人治，訓政爲治人進於法治之階梯，憲政則完全法治矣，法治之養成，非一手一足之功，亦豈一朝一夕之效，必經過相當長久時期，使一般民衆，尤其是一般官吏，存不得不然與不敢不然兩種心理之下，養成尊重法律之觀念，與服從法律之習慣，而其事必需以人治之權能與威望，嚴督而親導之。歷觀史冊，大抵皆然，古人謂：「大臣法，小臣廉」。願爲進一解曰：「官廉則民法」，以我國歷博觀地方政治之結果，其官不法，其民守法者有之，其官不法，其民不守法者亦有之，其官守法，而其民不守法，吾敢斷其無有，觀乎此，則欲養成法治，從何入手，可以想像得之矣。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辦四二外字第三五一號訓令開：

一查關於修正外務調查表格式，暨填表須知一案，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辦四二外字第三三九〇五號訓令計開。茲查修正填表須知，第十七條乙項2款為「簽證字號」3款，為「簽證有效地域」與修正表格相較尙缺「簽證時效」。應將原3款，改為第4款，所缺「簽證時效」增為第3。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原增條文一份，令仰轉飭增入為要。此令。

案因：附發應增入條文一份，奉此，查此案本府曾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以省秘二字第一七八號訓令飭遵在案，奉令前開。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本省各縣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應增入條文一份

主 席劉輝文

附修正外務調查表填表須知第十七條乙項增入第二款之文字如左：

3. 「簽證時效」一項：其為簽證機關，給予入境，或遊歷等簽證之起止日期，其起止日期未全載明者，得僅填其起期或止期，但由我政府發給之護照，因在「護照本身時效」一項，業已填明，毋須重證。

准敵產處理委員會代電為說明各種敵產調查表內「填人姓名職務」欄填註意義一案令

仰知照由 省秘字第一〇二六八號
三三，三，三，三，發

令 本府民政廳
本省各縣局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二十七期

一五

命令。

附發法令講習大綱第二號一份

查 應請文庫

法令講習大綱第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份

三十二年二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應以「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為主要講題，並指示要點如下：

(甲) 法令名稱：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乙) 內容摘要：蔣委員長鑒於當前經濟事業之重要及其與抗戰建國之關係，特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已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屆參政會全體一致通過，全案要目共分十項：一，實施限價。二，掌握物資。三，增進生產。四，節約消費。五，便利運輸。六，嚴密組織。七，管制金融。八，調整稅法。九，緊縮預算。十，寬籌費用。以上各要，均經詳舉扼要具體之大綱，以為擬具實施辦法之準繩，雖分目并列，而全案精神貫貫，後經中央十中全會議決：遵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限價。蔣委員長近更規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電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將該方案付諸實施，其具體辦法如次：

(一) 各地物價運價工資，應予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

(二) 關於物價運價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為標準，由當地政府予以詳定。

(三) 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運銷工資。

(四) 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妥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運銷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二七期

一七

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物價管理格之訂定，應由各該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政府辦理。

(五) 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訂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布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並應報請主管部審核。

(六) 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濟核算，不得變更。

(七) 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如有違反禁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締，並按軍法懲處。

(丙) 宣傳要點：

(一) 限價為管制物價之先決條件，切實實施限價，則貨幣價值可趨於穩定，市場價格，不致波濤甚劇。

(二) 以前管制物價，未及全面，故物價高低，因地不同，本辦法注重全面限價，必易收效。

(三) 物非不足，惟應調劑之不均，價非難平，端在意志之統一，全國人民，均應自動協助限價之實施，庶幾物價，易於穩定。

(四) 商人應自動參加同業公會，由同業公會議定一切物品之價格，商人不得擅自抬高物價。

(五) 實施限價，同時應努力節約消費與增加生產，以節約之所得，施之於生產，收獲必大。

(六) 政府已具平抑物價之決心，凡我同胞，應互相勸誡，切勿為囤積居奇及黑市交易之行為，如有私圖私利，故意違犯者，應向政府秘密檢舉。

此外兵役宣傳，及防諜防奸傳宣，應于每次國民月會時，由主講人，自動搜集材料，詳加講解。

奉行政院訓令為禁止軍政官員眷屬經商牟利囤積居奇一案轉令遵照并飭屬遵照

省秘一字第〇二七〇號
三二，三，三，發

令各廳，處，局，會，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勅令(世二)字二八九七號訓令開：

「查軍政公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商牟利，經於公務員服務法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均有專條。歷為例禁，施行以來，頗著成效。近查仍有假借眷屬名義，經商牟利，甚至囤積居奇，擾亂市場者，殊堪痛恨。嗣後凡各軍政公務人員，除照章不得自行經商外，更不得假借眷屬名義經商牟利，凡夫妻中有一人為軍政公務員者，另一人亦不得有經商行為，各高級軍政人員，尤應以身作則，造成風氣，倘有故犯定當依法嚴懲，除令經濟檢察機關，隨時密查檢舉外，合行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王普涵等四十一人建議案一案轉令遵照并飭屬遵照

注意由 省秘一字第〇二八五號
三二，三，三，十，發

各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案奉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二二七期

丁九

行政廳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仁捌字二三九八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五二號訓令開：「據本府實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二〇八八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調整各級行政機構，並按照目前物價情形，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原辦法第一項，業經另案決定第四項，在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亦有明文規定，第二三兩項交行政院核辦，第五項送國民政府轉令各該有關機關，隨時注意 除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關於原建議案內辦法第五項嚴格執行，懲治貪污條例一點，應即分令隨時注意。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建議案，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注意為要。」等因；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注意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本省各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一應遵照注意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主 康劉文輝

請調整各級行政機構增加行政效率而免虛糜國帑並按照目前物價情形提高公務人員待遇
以符祿以養廉之義而使懲治貪污條例得以徹底執行案 (提案第九十三號)

參政員王普涵等四十一人提

理由：近世國家之職責，日益繁劇，行政上的機構，亦因之日益增多，此固事之不容已者，然必一面顧及財政情形，一面注意組織系統，始能應付裕如，有條不紊，若不顧財政之盈絀，而惟欲百事之俱舉，又加以組織系統不精

於僱耕購軍械，於義務團規避。其結果必至百事具廢不止也。近者中央爲增強抗戰力量起見，新成立之機關，日益加多，中央添一部份，省即添一局處，縣即添設一科。機關之多，令人目眩五色，官吏之衆，行將十數。羊九，疊床架屋，徒貽磨擦之譏，未見分功之效，虛糜國幣甚無謂也。且自抗戰以來，軍用浩繁，財政支絀，各省機關之經費與人員之待遇，均不足以適應實際之需要，據最近統計，日用品漲指數，有由數十倍以至百餘倍以上者，而各機關之辦公費，增加至多一二倍，人員待遇增加且不及一倍，以言辦公，則有無米爲炊之歎，以言室之待遇，則有枵腹從公之憂，種種弊實，從此而生，試就地方行政單位之縣言之，縣政府組織有七科五多，而辦公費每月僅一二十元，其效用不及戰前四五十元，縣長負一縣責任，而每月待遇僅三四百元，其效用僅戰前數元而已，一人吃飯尚不足。違背辦事宗旨，縣長之別有收入，縣政府之另有財源，幾乎成公開之秘密，上級明知而不改問也。問則政令即無法推行，縣單立尚且如此，推而至縣以上之機構，或縣以下之鄉鎮，恐情形更甚大同小異，蓋經濟生活，爲一切生活之基礎，維持生計，爲人生最低之要求，衣食足而後知禮義，饑寒至身不顧廉恥，所以中央每一設施，明明爲增加抗戰力量也，明明爲增進民衆福利也，而往往適得相反之結果，以目前一般公務員之上焉者，多兼營工商，不能舉其心思才力以奉公，下焉者輒因緣以爲姦，舉凡兵役征購禁煙諸要政，無不以爲若輩詐財虐民之資，上下交謫，賄賂盛行，政治日腐，民怨日深，如不改圖，則危險堪虞，安望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哉。爲今之計，唯有將各級行政機構，加以根本調整，使之簡單化，合理化，駢枝者裁撤之，性質相同者歸併之，與抗戰無關者取消之，機關少則用人少，其經費自省，而後按照物價情形，使薪俸與生活費分開，薪俸應按年資考績升降，生活則隨物價指數增減，使優其待遇，嚴其考核，如有作姦犯科，濫職害民者，則以懲治貪污條例制裁之，風聲所播，觀感一新，貪污風息，政治日理，抗建前途，庶有焉乎。謹擬辦法數條，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辦法：(一)中央各部門，以配合抗建爲原則，凡與抗建無重要之各種機構，應按其性質，分別裁撤或合併之。

(二) 省政組織，應嚴格實行之限制，並維持國權一處原則，新成立之獨立機構，應按其性質分別歸併各廳處。

(三) 縣政組織，應以縣政府為最高級機構，負一縣完全責任，與縣政府平行之機構，悉裁撤之。

(四) 按照目前物價指數，提高公務人員生活待遇，將薪俸與生活費分開，薪俸年級考核為標準，生活費則按物價指數為增加比例。

(五) 嚴格執行懲治貪污條例。

提案人王普濟等四十一人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公函抄附實施辦法及講習須知第二號法令講習大綱各一份一案令仰

遵辦由

省秘一字第〇二八六號
三二，三，十，發

令各縣 遵處局
特 區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勳精字第三七五五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宣傳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萬字第三〇六九八號公函內開：『前奉 總裁代電，以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講習新頒重要法令，飭本部按月擬具法令講習大綱，分送黨政軍學各機關，轉發各地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講習，以利法令之推行。等因；遵經擬具法令講習實施辦法，呈奉核准。并經擬

訂是項講習須知及第一號法令講習大綱，用特檢送各一份，即希查照，於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切實辦理。并請迅予翻印，分發所屬遵辦爲荷。一、理由：附實施辦法及講習須知第一號法令講習大綱各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附實施辦法及講習須知一號，法令講習大綱各一份，函請查照實施，并請迅予翻印，分發所屬辦理，見復爲荷。一

等由：附抄實施辦法及講習須知第一號法令講習大綱各一份。准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本省各縣局遵辦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辦爲要。

此令。

附抄實施辦法及講習須知（載法規欄）第一號法令講習大綱各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法令講習大綱 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以糧食法令爲講習題材。茲揭示其大綱如次：

(一) 瞭解應征應購 三十一年之農事情形，甚爲良好，湖南江西大爲豐收，浙閩鄂黔粵桂陝甘等省收成，均較往年爲佳，雲南安徽亦有中等收成，惟河南災情較重，收成較少，四川除川東及川南一部份地方遭受旱災外，川西川北及川南大部份地方，亦均豐收，故就全國總收成言，三十一年實較三十年爲多，各地糧戶，自宜遵照規定，踴躍應征應購，士紳及鄉鎮保甲長，尤宜率先倡導，爲民楷模。幸勿恃勢偷漏滯納頑抗，致蹈法網。

(二) 協助糧食儲運 戰時軍糧民食，儲運繁鉅，政府體念民艱，對於民工倉房，向不以征發爲原則，惟儲運工作，至關重要，凡我同胞，不僅應慷慨倉房，協助運糧，尤應義務搶運救區糧食，并維護糧食安全。

(三) 厲行糧食節約 各國戰時民食，多採絕對統制政策，往往計口授糧，作定量之分配，并嚴厲限制食之用途，我國糧食

本可自給，原不必採用此法。惟民衆過去每多浪費，糧食實屬戰時國力所不許，今後全國國民，應自動節約，合理消費，以減費爲可恥，以節約爲美德，尤應提倡食用糙米雜糧，并限制以糧食熬糖釀酒及飼養牲畜。

(四) 增加糧食生產 全國農民，應盡量開墾荒地，廣種糧食，鄉保甲長，尤應宣導農民，集體興修水利，並按時中耕除草，以增加糧食生產，各界人士及各地駐軍，應實行義務助耕，對征人家屬，更應儘先協助，以補農村勞力之不足，最近 蔣委員長曾通令各省及農林部，嚴令各縣縣長，凡雨水充足之田地，應督飭農民及時翻耕，以擴大耕作之生產，如有不遵令者，決予處罰，并一面由農林部，派員分赴各地協導推行，一面由農民銀行在後方八省，擴大多耕生產貸款，促其實施，我農業同胞，自應仰體德意，擴大多耕，以期糧食之增產。

(五) 根絕糧食弊端 關於糧政舞弊之懲罰辦法，以前糧食部早有嚴密規定，并鼓勵人民檢舉，以資懲辦，最近財政部特再通令各省田賦清理處，嚴密查察，如有征收征購，藉端勒索及措措經費等款，放利肥己等情事，應指各據實密報，倘未經查覺，經他人檢舉告發，覆查屬實者，督導人員，以扶同隱匿，一併懲處，可藉講演機會，鼓勵人民告發，并實當事者之警備。

奉行政院訓令附發第三號法令講習大綱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二八七號
三二，三，十，發

廳處局
令各縣區
特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仁考字三七九五號訓令開：

「准中央宣傳部函送第三號法令講習大綱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運用，并翻印轉發所屬遵辦。此令。」

等因。除分發各省各廳各局暨本署各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第三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併

主席對文輝

法令講習大綱第三號 開發西北講習大綱

西北各省地積廣闊，道途豐富，而人口稀少，急待移民開發，中央對此已訂有精密之計劃，所望各地國民月會及各機關團體會議，應即以開發西北爲題材，搜集材料，妥籌講習，積極宣傳，以開導人民，踴躍移民，茲將講習內容及宣傳要點，分別指示如次：

(甲) 講習內容：

(一) 開發西北之目的，在於(1)開闢地利，(2)平均人口密度，(3)增加生產，(4)富裕民生，(5)充實邊防。

(二) 西北各省雖多高山，但山間則頗多平原，土地肥沃，水草豐富，且交通易於四達，灌溉便利，宜於畜牧及種植。

(三) 西北係包括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五省及綏遠之一部，總面積約三百五十餘萬方公里，約佔全國面積三分之一。但人口總數，僅二千一百餘萬，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五，平均每方公里僅有六人，急應移民墾殖。

(四) 西北氣候，雖較寒冽，然平時亦甚溫和，且空氣乾燥，不同南方各省之卑濕故無瘴癘之患。

(五) 西北物產甚豐，如油，煤，鐵，金，均為國防工業之主要資源，他如水泥，毛織，製革，棉紗，麵粉，造紙，電汽等工業，亦均有豐富之原料，可資發展。

(六) 我國過去建設，多偏於沿海及東南各地，人口亦多集中於此，而廣大之西北，則人少注意，為使國家建設平衡發展計，應即促進西北之建設。

(七) 西北交通雖不十分發達，但公路之幹線已通，更將增設支線，加強驛運，此後交通，不患阻滯。

(八) 西北為中華民族發祥地，亦為中國文化發源之區，民性樸實淳厚，其間雖漢回雜處，大體尚上屬相安無事，此後移民施教，定必趨於融洽。

(乙) 宣傳要點：

(一) 開發西北之宣傳方式，應普通通俗，使人民易於了解。

(二) 應盡發掘西北地利富厚情形，鼓勵人民移殖。

(三) 關於政府開發西北之詳細計劃，應按其性質，保守相當秘密。

(四) 開發西北者，應以國家民族利益為前提，不應以個人利害為轉移。

(五) 開發西北者，應有獨立創業刻苦奮鬥之精神，一心一德，貫徹始終，不可存目前利益之僥倖心理。

(六) 開發西北者，應瞭解總理民族主義之真義，破除狹隘之種族觀念，以親愛精誠之精神與當地住民，及其他民族相融洽，不可歧視或欺侮。

(七) 移民相互之間，應發揮互助精神，彼此援助團結。

(八) 開發西北者，除提申建設工作之外，應注重發展邊疆教育，提高邊疆同胞之文化水準。

奉 行政院訓令各機關主官對於努力工作之職員尤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致核并設

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勉奮發上進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二八九號
三二，三，一〇，發

廳處局
令各縣
特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考字三五三九號訓令開：

一奉 國務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日國訓字第三三零七二號代電開：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管對於勞力工作之職員，尤其是低級之職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勉奮發上進。除分電外，希即切實遵照，并發飭所屬各會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局暨本省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主 廳文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陳欽仁等十九名一案仰遵照緝由

省民一字第
三二，三，三，發
號（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陳欽仁十名各案，等由，附抄送年籍表五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原件，令仰遵照緝由。

計抄發姓名表一份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 令 第二百二十七期

二十七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通緝違法公務員姓名表

陳欽仁，宗 德，鄧福清，陳鴻藻，鄭雲藩，陳茂銓，王立業，廖金城，胡鈞衡，張白廉，齊治品，孫寶龍，劉 屏，劉清源，鄧學三，范德霖，陳發春，程士風，吳 藻。

奉行政院先後令飭通緝附逆犯汪玉等十三名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三二，三，三，號

(公報代令)

令奉聯局

案奉

行政院主令飭通緝漢奸及附逆犯汪玉等十三名各案，等因。計抄發年鑑表三件，證書一件，奉此，除分會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協緝。

此令。

計抄發通緝姓名表一件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通緝附逆犯姓名表

汪 玉，鄧 屏， 宗 德， 鄧福清， 陳鴻藻， 鄭雲藩， 李 才， 紀 來， 鄧子良， 王 棠， 洪堂雲， 范子留， 林 霖， 樓兆綿， 孟 津。

准訓委會轉發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法要點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〇四三號
三二，三，八，發

令各廳，處，局，室。

查核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省訓導字第一二號公函開：

案奉內政部發民字第一二六九號會字第一〇四九號電開：「查關於省訓練團附設特種班辦法(圖)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世(三)字第一九二二號會字第一〇四九號電開：「查關於省訓練團附設特種班辦法(圖)

各省訓練團附設特種班辦法(圖)一規定之必要變更擬定各省地，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種班辦法要點一種除分電外茲檢同該項

要點一併呈請查照辦理外相應檢同附呈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查該送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種班辦法(圖)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要點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 嚴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種班辦法要點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種班辦法要點

一，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各訓練團)除訓練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所規之各項人員外，

各該省黨「團」務及其他各項工作人員「專門技術人員除外」之訓練，並應儘可能由各該訓練團附設特種班統籌

辦理。

西康省廳府公報 命令 第一二七期

二，各特班名稱，除一律稱為「某某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某某訓練班」或某某班。

三，各特班以於省訓練團內或臨近團址所在地舉辦，並以儘量適用訓練團原有組織編制及設備為原則。

四，各特班得設班主任一人，由業務主管官充任，承團主任之命，及教育長之指導，並以團內各單位密切聯繫，經常

註團員業務訓練事宜。

各特班如訓練人數較多，時間較長，地址離團較遠，以及訓練性質極重技術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班主任之下得

設教務訓練總務三股及隊部。設置必需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省訓練團派任或聘任之。

五，各特班工作計劃，應在年度開始前，由業務主管機關會同省訓練委員會及訓練團商擬訂，並應編入省訓練團工作計

劃。各特班經費，業務主管機關如在省預算列有專款，應併歸省訓練團經費項下統籌編列，如係臨時舉辦，省訓

練團必須增加開支，仍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之。

六，各特班學員之調訓與考選，由業務主管機關主持會同省訓練委員會及省訓練團辦理。

七，各特班課程編配，由省訓練委員會及省訓練團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擬訂之。

八，一般訓練一包括精神，政治，軍事等項訓練及體育實施一由省訓練團統一辦理，并儘可能與團內各組合併編制。

九，專業訓練教官及工作討論指導人員，應由業務主管機關選派高層人員担任，專業訓練教材並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

編印。

十，受訓人員結業後之分發任用，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其聯絡指導工作，由省訓練團統一辦理。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令為據西陽縣政府等呈請通緝逃犯雷啓華等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三二，三，十，號（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或都行轅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總統法平字第七二十一號訓令開：

「案據西康縣政府等機關先後呈請通緝逃犯雷啓華等歸案法辦，等情：據此，合行抄發逃犯姓名年貌表一份，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為要。」

等因：計抄發通緝逃犯姓名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合仰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逃犯姓名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謙

通緝逃犯姓名表

雷啓華，蕭朝臣，蕭朝佐，吳明階，劉慶福，張茂學，田興邦，鄧宗廷，
李茂生，李敬原，康議光，羅思典，劉煥堂，張克誠，名紹卿，劉壽山，李繼孝，劉朝清，熊德彪，李騰清，
李九如。

准內政部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武新三等一百一十四名各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號（公報代令）
三二，三，十，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二月份先後函請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犯武新三等一百一十四名各案，等由：計抄發通緝表二十六份，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二十七期

三一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與令。

計抄發通緝姓名表一份

重慶 席文輝

民政廳長 冷 融

通緝違法公務員及附逆姓名表

武新三，樊采舉，郭警從，吳正珍，張景良，張永福，王生，曹玉麟，張友顏，解康，楊倫，宋堅，
 盧海，陳清江，段義彬，趙大勳，劉萬選，趙子琴，馬光宜，李晴霄，吳新南，甘服五，楊慶寒，
 王文泰，余福，伍星輝，謝錫巨，時竹藻，王象志，李盡伯，陳良興，鄭四，何傑，洪幼丞，於光祖，
 許連光，王德奇，王德奇，王德奇，王德奇，李先化，翁先藻，杜明發，董實生，董明耕，陳會文，
 周助春，楊統泰，劉，王慶芝，張鳳俊，劉振榮，吳家匯，劉炎德，趙鉅堂，林建勳，張德江，焦碧如，
 秦書華，劉漢初，曾不屏，陳偵松，陳德華，江日湖，吳榮，梁明珩，劉志新，李永清，李方德，馮受謙，
 陶仲安，吳竹林，孔，舒發章，謝天香，吳壽林，黎美和，段金和，鄭道盛，黃偉，趙務中，陳忠誠，
 凌強，李開顏，魏希如，黃子厚，張益烈，王惠昌，何建中，鄭青華，陳世華，程楚勳，郭協倫，張應勳，
 陳德金，張尊令，胡宗澤，郭必桓，郭愛吾，吳孝思，胡蜀源，汪洋，楊學費，黃琳，許智綱，楊文光，
 張朝綱，楊國寶，楊嘉祥，蘇森，楊珍，陳華。

通緝逃亡八犯附錄究辦各案

省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三，三，八，

(公報代令)

案准

警政部先後函請飭屬區緝送七人犯歸案究辦各案，等由；附送通緝人犯年籍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人犯年籍表一併，令仰遵照，一體緝捕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姓名表一份

令
本府保安處
省會警察局
省會審檢廳
各縣警察局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通緝人犯姓名表

熊碧如，張統江，李伯康，周春生，廖孔堅，陳漢顯，李炳博，謝 題，倪化南，李紹斌，李文宗，楊世勝，
金德勤，戴 雲，原 現，張蔚和，陳 健，倪憲龍，李俊傑，張台鈞，賈大貴，謝漢宗，馮 海，曾日新，
龔志誠，熊謙益，孫和炎，楊 林，譚舒洪，朱才佐，陳 遠，張兆乾，吳啓祥，雷介山，夏玉清，趙謀林，
鍾振聲，張凱新，高瑞成，李雲祥，陳 轟，葉樹壽，楊鐵軍，何壽增，談德勤，楊世輝，倪化南，李文宗，

奉考試院公布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省教務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二，三，三，三，發

令 本府各廳處局室
各縣政府，設治局

案奉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二十七期

三三

國民政府考試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略文字第八四一號訓令開：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業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明令公布在案。依該項考試法第十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之規定。茲經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以院令公布。呈報備案並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施行細則令仰知照。此令。一
等團，計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廳處各縣局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該知照。

命令。

計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施行細則一份（載法規編）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教育部令轉知國家銀行貸放生產資金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教二字第〇〇八三號 三二二五，五，發

令 各省立職業學校 漢源縣政府

教育廳長韓孟鈞

教育部中字第四八七四二號訓令開：

一查職業學校，應成立生產組織，以增加學生實習機會，並協助經濟建設，軍需製造，及國防工業之發展。迭經本部令飭施行，並經就設備較為完善，組織較為健全之學校，酌予協助生產資金在案。最近鑒於後方物資缺乏，此項設施，尤應加緊推進，為謀實施上得有充分流動資金，俾其發展見。又經咨商財政部，請轉知國家銀行，對於職業學校，酌予貸放生產資金。茲准財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渝銀業字第一四九

四六號咨開：「前准貴部本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字第三七七四八號咨，囑轉知國家銀行，對於職業學校酌予貸放生產資金。一等由：當經由部函請四聯總處核議復，並以渝銀字第一四八二一號咨覆查照辦理。並准四聯總處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放字第二八五四號函復，略以此案，業經本處理事會議決議：「職業學校附設生產組織，如業務健全，會計獨立者，自可由各行按照本處投資貼放方針，量為協助。」等語：除分函各行屬洽照外，相應復請查照，轉咨洽照，等由：到部。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到府。除分會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知照。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奉部委會訓令規定統一人馬武器統計案補充辦法第三項飭遵一案飭屬遵照由

省保二字第〇三四八號
三二，三，十，發

令各區保安司令部
保安特務大隊部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字第二五七二八號訓令開：

「查統一規定人馬武器統計辦法一案，前經規定辦法九項，經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渝辦參字一第〇七一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辦理以來，尚有未週之處，茲再補充規定於下：（一）前訓令第六項所規定電報時，概以「理單」或「單」一項為憑，其未週之處，如以「理單」或「單」為經理單位者，電報中不得再行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二十七期

分圖及直屬營連等細目。可逕報軍部（或其他）人員等致電。（二）各部隊對於被圖部，除按軍報表新編定各項表報外，關於電報，一律免報。（三）各部隊電報時，應注意前令電報格式應按電報末尾註明電報號碼，並姓名，及所在部，切不可簡略，以免檢閱時，以上五項，仰即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為要。

等因。查本府第一號字第一〇七一九號訓令，業經本府以省保一字第一〇四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奉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 內政 軍訓 軍政 部代電為本年全國國民兵運動會重慶市國民兵團成績優良兼團長唐毅應予嘉獎以資激勵轉電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保一字第一〇五五六號 三二，三，十，發

令 各縣局 各區保安司令部

案准

內政 軍訓 軍政 部代電為本年七月七日全國國民兵運動會，重慶市國民兵團，成績優良，兼團長唐毅應予嘉獎，以資激勵，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為荷。

部代電為本年七月七日全國國民兵運動會，重慶市國民兵團，成績優良，兼團長唐毅應予嘉獎，以資激勵，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為荷。

部代電為本年七月七日全國國民兵運動會，重慶市國民兵團，成績優良，兼團長唐毅應予嘉獎，以資激勵，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晴宇

代電

本府代電

省秘一字第〇二六五號
三二，三，三，三

准外交部代電滇越鐵路昆明至河口一帶禁止外人遊歷一案電仰遵照由

本府保安處

各保安司令部覽：本年二月十三日准外交部卅二年一月二十日歐32第三八〇號代電開：「西康省政府助鑿滇越鐵路，沿經遊歷，恐滋流弊，查為社漸防誠起見，已依照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行政院呂字第四四二七號指令，准於備案之現行停止外人遊歷實施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將各該路全線，由昆明至河口一帶，宣布為戒嚴區域，對於外人遊歷前，該區遊歷，除合於該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外，一律嚴絕簽證，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

除電復並分電本府保安處暨本省保安司令部各縣局遵照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主席劉文輝卅〇省密一印

本府代電

省密二字第〇五五五號
三二，三，十，發

准軍政部代電修正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使用印信官章辦法第一條條文電仰遵照由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保安部隊

覽：准軍政部軍務字第八六一二號代電開：「查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使用印信，官章辦法，前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渝務軍字第五三〇一號代電分行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一條條文，尚有不盡妥適之處，應予修正。」

本府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渝務軍字第五三〇一號代電分行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一條條文，尚有不盡妥適之處，應予修正。

通令

第百二十七號

三六

修正如次：「一般上行公文，蓋用印（關防）時，於其主官姓名下，蓋官章，不用私章。（但無印（關防）及重要者，得用私章，交正式印信及交代文件用私章，不用官章）。除分函外，特電直照，並轉飭所屬機關學校部隊團體機關等，一律由，除分函外，全行電報通照為要，並應遵照省保安司令部文號字口印。

例行文件

本府民政廳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三月份上旬

編號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海龍縣政府	縣長段崇實	53	二, 二〇	為呈復奉到飭辦戶政業務代電日期一節請即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三, 四,
華寧縣政府	縣長涂在浩	231	二, 四,	為呈報奉鈞府令飭辦理禁種一案由	同 右		三, 三,
雲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088	三, 二,	為遵令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請祈備查由	同 右		三, 八,
鎮遠縣政府	局長黃照忠	232	三, 二,	為遵令呈報本局轄境內并無阻礙交通之河堤關於濟游調查表無從查填請免填報由	同 右		三, 八,
彝良縣政府	縣長范德明	149	二, 二七	為呈報奉到省民二字第二七七二號代電暨遵辦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三, 五,
鎮遠縣政府	縣長駱歧侯	260	二, 四,	為遵令呈報已轉飭所屬禁屠七日并錄令布告懇祈鑒核備查示遵由	同 右		三, 三,
鎮遠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067		為遵令呈報保護國教寺廟文獻由	同 右		三, 五,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二十七期

五九

丹巴縣政府

縣長范德明

151 二, 二七

為呈報丹巴縣境內無圍護寺廟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三, 五, 八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74 三, 二, 二

為呈報會理縣整理保護國教寺廟文獻進辦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同 右

三, 八, 九

雅安縣政府

縣長徐思執

288 二, 五七

為分隊長王彥北被盜濫賣洋煙一案已報請禁煙執法區核辦請予察核備查令道由

同 右

三, 五, 九

會理縣政府

縣長謝洪康

73 三, 二, 二

為呈報本縣毗連巧家各僑居區域已由此次七六師剿匪部隊查刷淨盡仰祈鑒核備查示道由

同 右

三, 八, 九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

由

令之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得榮縣政府

縣長羅福祥

86

為呈報得榮縣物價工資登記表請予鑒核令道由

准予備查

三, 三, 三

同 右

同 右

57

為呈報得榮縣各自關辦法條例均實取辦操縱物價以免影響抗建一案由

呈悉此令

三, 三, 三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康絲

69

為費呈本年一月下旬物價工資登記表請予鑒核存轉由

准予備查

二, 八, 九

同 右

同 右

66

為費呈三十二年一月上旬物價工資登記表請予鑒核存轉由

同 右

三, 三, 三

金沙設治局

局長鄭獨燦

137

為呈報本局三十二年二月份各旬物價工資日報表請予核轉由

同 右

三, 八, 九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007

三，三，

爲呈報連合辦理管制物價情形請
呈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

三，八，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073

三，三，

爲呈報三十二年一月備中下旬物
價工資調查表請予鑒核備查示理
由

准予備查

三，八，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008

三，三，

爲呈報本縣三十二年各項工資調
查表請鑒核轉示理由

同 右

三，六，

46

爲奉到省建三字第〇〇一九代電
呈復遵辦情形由

代電悉

三，八，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瀾

648

二，一九

爲費呈三十二年一月十至三十一
日逐日物價工資調查表請予鑒核
示理由

准予備查

三，三，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005

三，三，

爲通報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物價
工資調查表請鑒核轉示理由

同 右

三，三，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067

二，一九

爲造填報本年一月中旬物價工資
調查表請鑒核存理由

同 右

三，三，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028

三，六，

爲呈報連辦限價各情形請鑒核備
查理由

呈請核示

三，六，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龍

9

三，六，

呈報一月份中旬物價工資調查表
由

准予備查

三，六，

鄂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57

三，八，

爲奉到省建三字第〇〇一二號訓
令呈復遵辦困難情形由

呈請核示

三，八，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龍

9

三，六，

呈報一月份中旬物價工資調查表
由

准予備查

三，六，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二十七期

四一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二十七期

四二

西康省公路局 局長路美翰 2372 二,二〇

爲轉呈本局雅高公路三十一年度工程進度總報告由

同 右 三,一〇

同 右 2371 二,二〇

爲轉呈本局雅高公路三十一年度工程進度總報告由

同 右 三,一〇

同 右 2361 二,一九

爲轉呈雅高公路聯合辦理緊縮情形請核由

同 右 三,一〇

同 右 2439 二,二九

爲奉交通部代電轉示委座電諭本省雅高公路暫緩修築一案呈請核由

呈悉此令 三,一〇

同 右 2363 五,一九

爲奉交通部撥款車次中除修築外其餘九項已撥歸省移交該處呈請核由

同 右 三,一〇

同 右 2418 二,二六

爲奉交通部派員監視川康公路管理司接收成雅川康等四屬一案呈請核由

同 右 三,一〇

同 右 2291 二,二五

爲交通部派員監視川康公路管理司接收成雅川康等四屬一案呈請核由

准予備查 三,六

同 右 2414 二,二六

爲本局雅工處呈請員高國良呈請長假一案轉請核備查由

同 右 三,一〇

同 右 2454 三,二

據本局雅場呈送司機省油管理辦理辦法查尙可行轉呈核由

應准備案 三,一〇

同 右 2447 二,二七

爲轉呈本局康高公路工程處三十一年度九月份各項工程進行狀況月報表各一份九月份各項工程實際進展與預期進展對照表各一份仰祈鑒核由

准予備查 三,一〇

經理 業務 處長陳耀倫

爲呈報奉派到職日期請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三,八

人事

本府任免錄 三月份止旬

委傅炳南為本府第一區保安編查大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此令

委張炳楠為本府九龍區保安編查大隊部少校大隊附屬

派泉為中尉副官李麟蛟為中尉書記此令

委吳克讓為本府保安特務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團副官并委姜

永富為特務特務長升陳玉書為中尉分隊長升趙清明為准尉

服務員關紀奎為少尉分隊長此令

委于銘猷兼任行營資源部軍法官此令

二日

本府以總代理辦事員韓全璜請於長假應予照准此令

派蔣偉代理本府財政處辦事員此令

本府審計委員會第二組組長韓蔭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魏大俊兼任本府審計委員會第二組組長此令

派陽國兆代理本府糧政處辦事員此令

派周崇玉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本府教育廳督學蘇自強另有任用應候呈請免職此令

調張林自強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此令

升派傅道堯代理本府教育廳督學此令

五日

調蔣偉代理本府保安處第三科科長何維新為主任軍法官楊

桂五為新館點菸委員會點菸主任委員孫顯志為第四科科長

委甯望傑為第二中尉科長此令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二次談話會

紀錄

時 間：三十三年三月廿日上午十時

地 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張為煥

列席人：張恩敏（財政廳主任秘書）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陳越熊（財政廳主任秘書）

謝聯輝（教育廳主任秘書）

段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饒代華（保安處秘書）

蘇法成（編譯室主任）

劉良堪（康青公路工程處處長）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長）

陳啓國（糧政局副局長）
范德培（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

缺席委員：冷 融

韓孟鈞

王靖宇

段班慶

格 聰

李萬華

劉貽燕

張美翰

楊永凌

主 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紀 錄：高介孚（秘書處秘書）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准經濟部咨覆關於本省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及實施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

所需資金五百萬元已由商團團長陳德輝撥款全數
處向四聯總處運給一案本省平價購銷處之存廢或加
以調整似有重行研討之必要提請公決案

決議：該資金洽商妥善後再行付議

二、委員李建勳應長劉給撥發經費具西康厲行造林實施
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發呈據銜發委託審查委員會造送
編修人員遣散名冊請發給遣散費擬請在第一預備金
項下撥發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發呈准特種會報主優文備東函請
照上年度按月補助五千元查本年度無是項補助款可
否照舊案每月補助五千元在戰時預備金項下動支案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三次談話會紀錄

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省政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西康省政府辦公報

會議錄

第一百二十七期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張為煥

列席人：陳越樵（財政廳主任秘書）

段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陳啓圖（糧政局副局長）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長）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饒代華（保安處秘書）

李先春（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劉良湛（交通局科長）

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缺席委員：冷 融 李萬華 韓孟鶴 劉貽燕

駱美翰 段班級 楊永浚 格 瑞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紀錄：高介孚（秘書處秘書）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改訂西康省各縣縣長設治局

長三十一年度年終考績工作百分數比率標準案提請

公決案

開支案擬請公案決
決議：通過

決議：第二條甲項第六目役政改為佔百分之十五第

七目糧政佔百分之二十下加「經收經征運撥

各占百分之十」添第八目合作占百分之五乙

項改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各占百分之十

五第六目糧政占百分之二十下加「包括經征

經收運撥成績」添第七目合作占百分之五第

四條由西康省政府下添組織考績等字樣案

下「一併」五字刪去第六條第五項保安處下

加「關於役政由該處向軍管區司令部匯報考

核意見彙列」第六項糧政局下加「關於田賦

由該局向田賦管理處彙報考核意見彙列」添

第七項合作管理處照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據縣管理處呈報開辦費預

算數四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查所請數字過大無

從籌措擬請在戰時預備金項下撥支四萬元示其樽節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爲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卽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册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情形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呈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全面	半面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先繳。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全藥公司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出版

本期實價國幣壹元